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瑞丰”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白毅敏、高俊、彭思铖和陈诗瑶组成。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为2022年1月至3月，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对新瑞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讨论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新瑞丰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新瑞丰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或专业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积极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期安排的辅导工作主要如下：

- 1、与企业沟通、了解 2021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
- 2、了解 2021 年财务状况及年度审计情况，根据尚未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1 年收入为 31,528.20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加 25.45%，2021 年净利润为 1,319.8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0.35%。但总体而言由于市场竞争加大，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为拓展农药制剂市场，公司一直保持较高强度的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从而导致 2021 年利润水平仍然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 3、进一步督导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4、结合目前创业板、北交所等审核政策与辅导对象沟通上市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辅导工作期间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对辅导对象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长城证券 2017 年 5 月与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新瑞丰内控制度等已相对完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无需要解决的事项或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角度，向公司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现阶段主要是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 2021 年年度审计情况，核查 2021 年财务情况，了解审计状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收付款等情形。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完成 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2、关注辅导对象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鉴于 2022 年 3 月以来全国不同地区陆续出现新冠疫情，当地政策亦采取了不同的管控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关注疫情对辅导对象的影响。

3、持续督导辅导对象保持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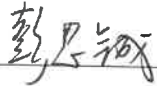
白毅敏



高俊



陈诗瑶



彭思铖

